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城区草花栽植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区草花栽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5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1.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